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湘监能安全〔2017〕100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电力安全生产 考核工作的通知

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考核激励作用，组织开展好 2017 年度我省电力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考核依据及内容

原则上按照《湖南省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及《2017 年湖南省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执行。

三、考核方式

(一) 年度集中考核。采取集中汇报、查阅资料、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各单位集中汇报时间另行通知。

(二) 日常工作考核。由湖南能源监管办根据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对各单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评价打分。

四、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湖南能源监管办会同省电力安委会副主任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五、等次评定

优秀单位：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的为优秀单位；

良好单位：考核得分在 80-89 分的为良好单位；

合格单位：考核得分在 60-79 分的为合格单位；

不合格单位：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单位；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考核工作。电力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工作，是电力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电力安全生产水平提高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按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补齐安全生产短板；要以年度考核为契机，深入推进重点工作，确保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加强岁末年初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切实防范电力事故发生。

(二) 严肃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注重

实效、奖罚并重的原则，确保考核工作取得实效；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禁收受任何礼金或物品，严禁接受宴请。

(三)各单位应于12月15日前向湖南能源监管办报送年度电力安全工作考核自查报告、自评打分表及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江贻香

电 话：0731-85959994；13875296935

传 真：0731-85959950

邮 箱：hnbsafety@163.com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17年12月6日

